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l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501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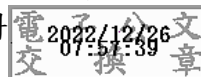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府已完成112年至114年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遴選作業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100232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統一由本府辦理發卡銀行之遴選，本次遴選決議，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(警察局及消防局除外)以聯邦商業銀行為112年至114年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，另外本縣警察局及消防局則以玉山商業銀行為112年至114年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溪湖國小人事收文:111/12/26



1110004663

無附件